○○○　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○(發放機關)退休人員○○○君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，已撥入○○(支給機關)指定之公庫代收款專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○○○君○年○月○日還款證明及臺灣銀行○分行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)辦理。
2. 查○君前因再任(溢領原因)致溢領自○年○月○日再任(溢領)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案經本○(發放機關)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，請其於期限內，分別至本○(發放機關)及臺灣銀行○分行，繳還溢領之月退休金新台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及優惠存款利息○○○元。
3. 今○君已於○年○月○日返還前開溢領之月退休金○○○元，並經本○(發放機關)繳至大○(支給機關)公庫代收款專戶(戶名：○○○；帳號：○○○)。
4. 另依臺灣銀行○分行前開○年○月○日所載，○君已於○年○月○日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○○○元。

正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

副本：○○○君(退休人員)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，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例如僅支領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等文字及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。